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社科联”）进一步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促进全市社科界专家学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，提升社科研究水平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特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开放合作，推动社科界专家学者广泛交流与合作，共同推进天津市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：坚持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合作共赢。鼓励专家学者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交流与合作，共同开展课题研究、学术交流、人才培养等工作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：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组织专家学者开展联合攻关、协同创新。鼓励专家学者通过学术讲座、论坛、研讨会等形式开展学术交流。支持专家学者通过合作研究、联合申报项目等方式开展合作研究。鼓励专家学者通过合作培养人才、开展学术培训等方式开展人才培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学术交流

1. 鼓励专家学者通过学术讲座、论坛、研讨会等形式开展学术交流。

2. 支持专家学者通过合作研究、联合申报项目等方式开展合作研究。

3. 鼓励专家学者通过合作培养人才、开展学术培训等方式开展人才培养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